

# 監察職權行使績效

報導選輯1





監察職權行使績效 報導選輯1





# 目次

Contents

## 監察職權行使績效 報導選輯 1

01 (一) 跨任期接續調查  
江國慶案終水落石出

08 (二) 遏止假農民侵蝕農保資源  
有效保障農民權益

14 (三) 保護勞工退休權益  
華隆案多年爭議有解

20 (四) 加速清理欠稅大戶  
增益國庫60.54億元



# 序

## PREFACE

監察院為我國最高監察機關，致力於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紓解民怨、除弊興利、保障人權，透過監察職權之行使，促使國家社會安定富強、永續發展。

為增進社會大眾瞭解監察職權行使功能，監察院將適時宣導，除於監察院網頁對外公布監察職權行使績效與成果外，並藉由量化數據及質化案例說明，讓社會大眾充分瞭解監察院為人民做了什麼。監察院本次規劃編印具豐富性及可讀性之監察職權行使績效選輯，希以淺顯易讀並呈現績效之選輯內容，吸引民眾閱讀，進而瞭解監察職權之重要性。

「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報導選輯1」為本系列編印之第1本報導選輯，係以監察院歷屆職權行使案件中，擇選較受社會關注，同時兼具故事性、報導性之重大績效案例。本選輯共計收錄4則報導，由院內相關單位彙集案例及績效內容、行政機關改善情形等資料後，委託作家予以撰擬完成；選輯內容案例分別為：「江國慶案」、「假農民案」、「華隆案」、「欠稅案」。監察院有效發揮監察職權之功能，茲以本選輯供各界參閱，並請不吝指正。

## ▲ 跨任期接續調查 江國慶案終水落石出

曾經轟動社會的江國慶案，在社會各界努力下，成為司法人權事件的重大指標。本案自江國慶父親江支安於85年首度向監察院陳訴，並於87年開始調查，歷經第2、3、4屆的監察



空軍作戰司令部案發現場全景

委員及協查人員接棒努力下，最終在99年5月對國防部提出糾正文案，調查時間長達12年之久。監察院之案件調查向重視追蹤及改善，監察委員雖有任期之限，但仍能跨任期接續調查，才能在鏗而不捨的努力之下，最終還江國慶一個公道。

### 調查雖遇阻礙 接續努力不斷

當江支安於85年10月15日向監察院陳訴時，因江國慶案仍在軍法偵審中，值日委員羅文富雖依據監察法相關規定，決定暫不予調查，但仍持續行文要求國防部審慎處理。儘管國防部最後仍核准江國慶強姦殺人罪判決死刑並執行完畢，但由於江支安繼續向監察院陳訴，監察院在87年立案調查，由第2屆監察委員江鵬堅、陳光宇負責調查，並於88年1月提出調查意見，指出本案除被告自白外，均無直接證據證明被告犯罪，兇刀移送鑑定的過程也有爭議之處，國防部國軍法醫中心出具的鑑定書更出現缺失連連等疏失。

但國防部仍函復監察院，表示本案偵審與鑑定均無違背法令之處，所幸除了江支安持續不斷的陳訴外，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也發現本案諸項疑點，第3屆監察委員張德銘也申請自動調查，再度開啟本案調查真相的可能。

惟本案其實早已正式結案，原本基於「一事不再理」的規定，無法另立新案，加上本案因為時間相隔久遠，原來負責調查的監察委員也已經卸任，原來的協查人員甚至已經過世，要重啟調查，根本就無前例可循。

監察院後續核派習於處理司法案件及具法律背景的調查官陳先成協助，在詳細閱讀本案判決書後，發現有不少疑點，實有深入調查的必要。因此，先是爭取用研究案的方式進行，經申請調查證，行使調查權，親赴空軍總司令部封存本案相關證物，並由張德銘委員及古登美委員督責研究案之進行，才重新開始踏上還原真相的路途。

由於本案卷證與疑點十分繁雜，雖未能在任期屆滿前召開覆查會議，但監察院並沒有因此放棄調查，而是由監察調查處另提案由，成立新案，繼續執行調查前置作業及相關爭點整理，同時持續調閱相關卷證進行研究，以便第4屆監察委員順利接手。

## **重啟調查 找出真相**

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到任後，隨即交由馬以工委員



繼續調查，後來在98年因案情需要，加派沈美真及楊美鈴兩位委員共同調查，調查範圍包括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戶政司等，調閱相關卷證；約詢人員包括本案有關的反情報人員、軍司法人員暨各關係人，並辦理鑑定暨親赴各關係現場進行履勘。

監察院除就卷證內的證據加以分析外，更派員數度親赴臺南六甲軍事監獄，與另一嫌疑犯許榮洲進行訪談及心理鑑定，終於順利瓦解許榮洲的心防，取得關鍵筆錄，始得完成法定程序後，還原本案全貌。

監察院在調查後發現，空軍總部政四處反情報隊在偵辦過程中，確實有對江國慶違法刑求、非法取證情事，包括違法禁閉、疲勞詢問及誘導詢問等非法取供手段，嚴重侵害基本人權，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事實上，調查中更發現，同一組反情報人員其實在擔任88年10月3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彈藥失竊案1003專案小組時，一樣有對嫌疑犯以毆打、電擊、淹水，活埋等非法手段刑求逼供，直到真正犯嫌經警方查獲後，才證明被告並未涉案，業經監察院彈劾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及軍法判決有罪定讞在案。雖然江國慶案的不當調查行為，已逾懲戒期限，但至少也要將之前核定功獎人員，予以撤銷並追回。

由於江國慶的自白與認罪供述，顯然是在極大壓力下，逐次套供所做成，其成立不具合理性，但國防部卻仍將欠缺任意性與不具證據能力的自白作為證據，顯有違軍事審判法第125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56條規定，欠缺任意性之自白，不得作為證據的規定。

此外，原確定判決將無關連性證據，作為認定事實的基礎，且對確實已遭污染不具證據能力的證據，作為惟一物證，並當作補強證據，顯有違法。監察院自行向法務部調查局調閱未經移送軍事法院的該局鑑定報告中，就發現女童身上右大腿後側所採獲之陰毛囊，與江國慶的DNA型別不合，原審卻未予詳查，且調查時所發現的其他相關未送驗證物，皆具有證據新規性，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符合再審要件。

調查中亦發現，在江國慶判決未定讞前，另一嫌疑犯許榮洲早已因性侵另一女童案被押，並自白坦承犯案。但國防部所屬各偵審單位，不但漠視對許兵不利的證據，還斟酌其有利部分而排除許兵涉案，並以「誣告」輕罪結案。日後許榮洲假釋出獄後，再度於92年犯下性侵幼童案，嚴重影響社會治安。

國防部的違法失職，不僅造成江國慶枉死，以及更多人受害，更讓發生在85年12月29日臺中旱溪地區女童遭以竹竿刺傷下體之性侵傷害案，成為懸案。因為當時臺中地方法院懷疑許榮洲可能涉嫌該案時，雖曾函請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軍法室提供許

榮洲當日行蹤，同時也向軍方調卷及提押許榮洲測謊，但國防部所屬不但沒有詳查其相關聯性，而且還涉嫌延緩提供各項資訊，影響該案偵查結果，並生無罪被告纏訟14年之久，也導致該案真兇至今仍未查獲。

監察院最後於99年5月12日提案糾正國防部，認為顯有重大違失情事應詳加檢討，並建請國防部軍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與再審，查處暨嚴懲相關失職人員。其中所涉刑案偵查部分，由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與內政部警政署續行偵辦，並於100年1月逮捕收押許榮洲、5月偵結起訴，12月許榮洲一審被判決有罪。

本案國防部也公開向江國慶家屬致歉，馬英九總統並於100年2月親赴江家代表國家道歉，國防部於7月完成行政懲處，包括江國慶案時任的空軍總司令黃顯榮、作戰司令陳肇敏、政戰主任李天羽等3名退役上將記申誡、記過一次等處分，空軍上校反情報參謀官柯仲慶、反情報隊少校保防官鄧震環及已經過世的保防官李植仁記大過二次；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同年10月依照刑事補償法決定，補償江家家屬1億318萬5千元，並對本案違法人員追償，終於還給江國慶一個公道。

## 續查不遺餘力 彰顯監察職權行使績效

司法威信的建立，端賴司法正義能否得以實現，其中的關鍵，在於是否能建構正當法律程序；亦即發現真實，必須在法治程序的前提下，處罰犯人，釋放無辜者，並藉此來回復因犯罪而受損的法和平性。司法案件若該起訴而未起訴，該有罪判決而未判決；或是不該起訴而起訴，不該有罪判決而判決有罪，國民將無法依事實與法律合理預測法院的作為，法治社會的運作基礎也將因此動搖。

本案無論是被害者或被告，均涉及刑法對生命絕對尊重的原則，理當謹慎依法辦理。然本案立案之始，即未循軍事審判法規定，而是由空軍作戰司令陳肇敏交由反情報人員實施違法偵查，並據此起訴，迅即執行被告死刑，引致重大爭議，嚴重違反司法正義，斲傷國民對司法的期待。

監察院作為國家人權院，本於保障人權之職責，由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藉由跨任期接續調查，不遺餘力、持續不斷的抽絲剝繭，發掘出最後的真相，證明江國慶的清白，不但挽回了司法威信，更彰顯監察職權行使績效。



## ▲ 遏止假農民侵蝕農保資源 有效保障農民權益

中唐詩人李紳「憫農詩」寫道：「鋤禾日當午，汗滴禾下土；誰知盤中飧，粒粒皆辛苦。」點出農夫工作的辛苦，往往是一般人所難以體會，但現代的臺灣，卻有人空有「農夫」之名，卻無「農夫」之實，還坐享農夫之利。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統計，全國專業農民加兼業農民僅50餘萬人，但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卻高達140餘萬人，兩者差距將近百萬人，顯然在農保資格取得過於寬鬆的情況下，「假農民」充斥的現象已經到了政府必須要積極面對的時候。

在這些人當中，到底有多少實際未從事農業的「假農民」？有多少人，是為了享有農保利益及領取老農津貼，而申請加入農保？「假農民」的來源若不能調查清楚，並設法督促相關單位確實檢討改進及研謀解決之道，不但會造成農保財務龐大負擔，更侵蝕國家社會福利資源，損及真正需要國家照顧的農民權益。

### 取得資格條件寬鬆 導致假農民浮濫

監察院也因此特別關心農業相關政策，多位監察委員都曾針對農民資格認定、老農津貼及農保相關規定，提出調查報告，並對相關部會提出糾正案。

根據監察院調查發現，許多未實際從事農業者，仍可參加農保的主要原因在於，農保投保資格僅要求民眾需持有0.1公頃農地，而「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90天以上」及「無農業以外專業

職業」等資格項目，係由申請人自行切結，條件過於寬鬆，門檻又低，加上地方基層農會未能善盡職責確實查核把關，也沒有落實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導致不乏經濟條件富裕且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的「假農民」，在輕易取得農地後加入農保，進而領取生育給付、喪葬津貼等，並以較低保費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到了65歲後每個月還可享有老農津貼等不公情事。

更重要的是，由於農保納保條件以擁有農地為主要審核條件，許多地主因為擔憂「耕者有其田」政策重演，不願簽訂書面租約，導致許多真正租地且長期務農的優秀農民，反而長年處於無法參加農保的窘境。

此外，老農津貼自84年6月開始實施發放，請領資格是以農保年資作為前提要件，但卻只需要農保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6個月僅需468元的農保保費），即可請領津貼。加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對於老農津貼的定位混淆不明，沒有排富（僅針對自102年1月1日起新申請者），也缺乏長期從事農業工作的規定，與目前其他定有各種排富相關規定的社會福利津貼，以及投保年資遠遠超過農保的各職業別老年給付或退休金制度相比，老農津貼的規定顯然不盡合理。

老農津貼諸多不合時宜之處，造成不論老年農民經濟生活的貧富狀況、持有農地者有無從事農業及長期從事農業工作的事實，均可領取7千元老農津貼，不僅不符公平正義原則，也無法

落實保障弱勢老年農民的經濟安全，更造成社會福利資源配置失衡，每年老農津貼支出約500億元，占農委會預算數高達7成，僅剩部分經費可用在農業建設與發展。

## 根絕假農民 避免農保資源遭排擠

針對前述種種不合理現象，主管機關農委會與內政部，顯然需要尋求解決之道，以保障真正從事農業農民的權益。

所幸，經過監察院調查後，已促使內政部修正農保條例第5條規定，自102年2月1日起，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可再申請參加農保，有效阻絕已退休的軍公教人員及勞工仍可參加農保的不公情事。

農委會及內政部隨後也在102年11月7日會銜修正發布「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保認定標準及資格辦法」，增訂農保新申請案件應逐案進行現地勘查，以及公務部門人員參與審查的機制。

在農委會及內政部完成上開修法後，農保新加保人數馬上從101年近5萬人，降至102年的23,849人，大幅減少51.7%。且經監察院提出糾正後，農委會及內政部也加強清查措施，截至102年12月底近6萬人因資格不符遭退農保，估計至少可節省約91億元喪葬津貼支出，遑論老農津貼等其他支出。可見透過法規修正，研訂參加農保的合理資格條件，並加強資格審查及平時清



查，確實能杜絕「假農民」參加農保的問題。

此外，在監察院的調查並持續追蹤後，終於促使農委會提案修正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並於103年7月16日修正通過，將申領老農津貼應具備的農保年資，由原本的6個月延長至15年。根據農委會的估算，這項修法施行後15年，共可減少463億餘元的老農津貼支出，有效遏止假農民侵蝕農保資源。

為確保農保被保險人必須實際從農，以根絕假農民侵蝕農保資源，內政部再度提案修正農保條例第5條規定，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通過，增列從事農業工作為農會會員加保的資格條件之一，以確保真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的保險權益。農委會及內政部也持續積極進行農保資格清查工作，截至104年11月底止，經清查遭退保人數累計高達10萬多人，已為國家節省公帑高達237億1,317萬元，成效斐然。

## 發放老農津貼 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不足

監察院在調查時亦發現，政府若只是以發放老農津貼，作為照顧老年農民的權宜措施，對長期實際從農的老年農民保障恐怕不足。從近5年來各地區的最低生活費均超過7千元來看，對長期從事農業工作的貧窮老年農民而言，老農津貼顯然已無法支應每月基本生活費用的開支，難以維持合乎尊嚴的基本生活，更遑論能有餘力支付老人失能時的養護及長期照顧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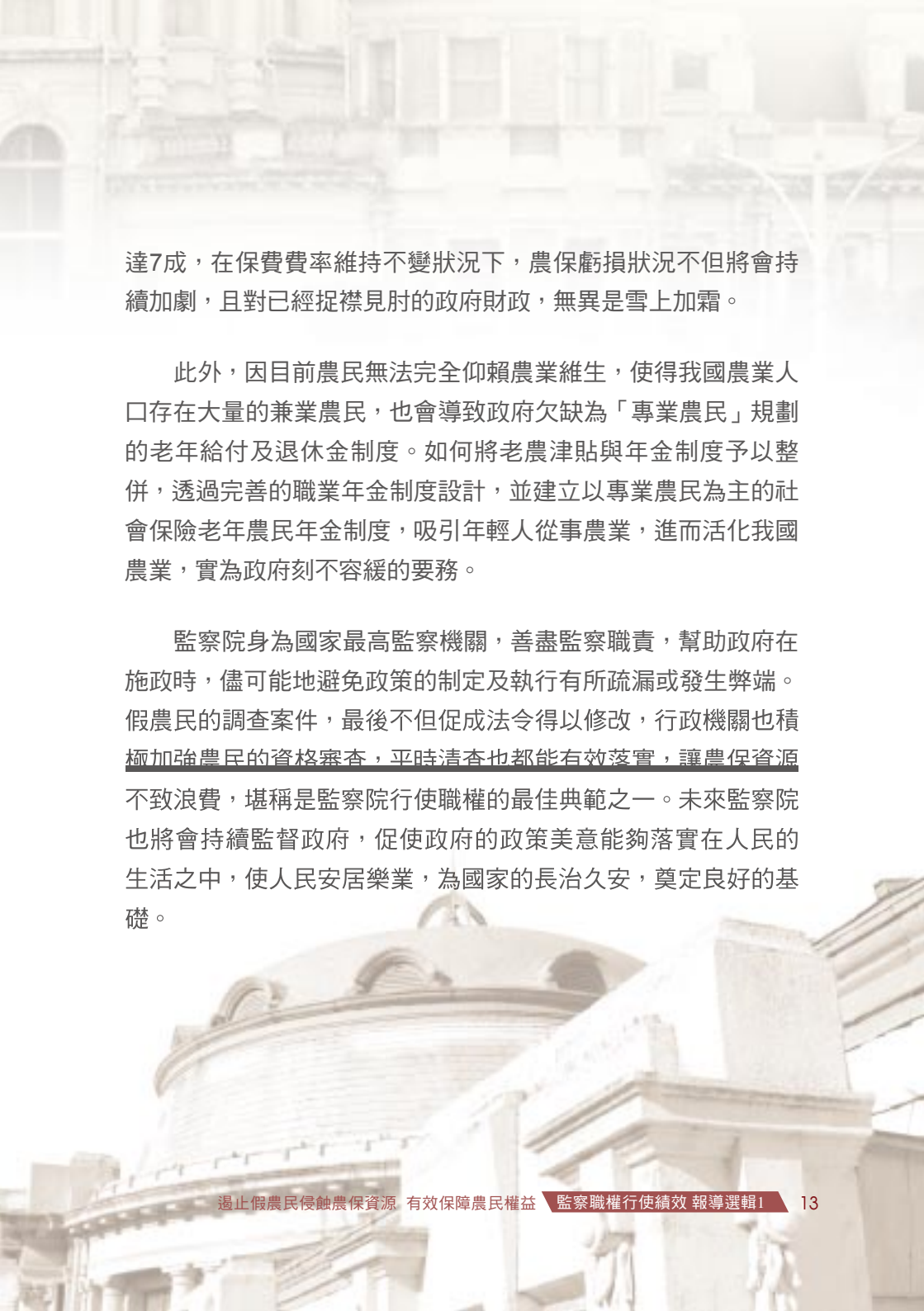
但以目前政府財政狀況，已經難以再提高老農津貼給付的額度，為避免政府財政負擔更加惡化，顯然以社會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來取代現行老年津貼，確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然而，政府卻遲遲未能建構完整的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以填補農保欠缺老年給付的缺口。

目前諸多先進國家如德國、法國、芬蘭、奧地利及日本等，均已建立農民年金保險，多以年滿65歲以上，開始領取養老給付或退休金，領取額度以保險年資計算，政府必須儘快建構完整的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以填補農保欠缺老年給付的缺口，才能回報長年辛苦從農的農民，對於國家經濟及滿足國民民生基本需求的卓越貢獻。

## **制度面完整保障 方能提升農業競爭力**

制度一旦欠缺完善保障，勢必會影響民眾從事農業的意願。事實上，從勞保局提供的農保被保險人相關分析資料顯示，90年至101年農保被保險人年齡在60歲至89歲級距的人數，即占被保險人總數的59.57%，15歲至29歲級距的人數最少，僅占被保險人總數的1.11%；被保險人平均年齡也逐年遞增，從90年的56.76歲，增加至101年的63.49歲，可見農保被保險人年齡層正逐漸老化，而我國年輕農業人口正逐漸流失。

如果不能儘快扭轉農保被保險人年齡失衡的結構，勢必會增加農保殘廢給付與喪葬津貼的給付，加上政府負擔的保費補助高



達7成，在保費費率維持不變狀況下，農保虧損狀況不但將會持續加劇，且對已經捉襟見肘的政府財政，無異是雪上加霜。

此外，因目前農民無法完全仰賴農業維生，使得我國農業人口存在大量的兼業農民，也會導致政府欠缺為「專業農民」規劃的老年給付及退休金制度。如何將老農津貼與年金制度予以整併，透過完善的職業年金制度設計，並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的社會保險老年農民年金制度，吸引年輕人從事農業，進而活化我國農業，實為政府刻不容緩的要務。

監察院身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善盡監察職責，幫助政府在施政時，儘可能地避免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有所疏漏或發生弊端。假農民的調查案件，最後不但促成法令得以修改，行政機關也積極加強農民的資格審查，平時清查也都能有效落實，讓農保資源不致浪費，堪稱是監察院行使職權的最佳典範之一。未來監察院也將會持續監督政府，促使政府的政策美意能夠落實在人民的生活之中，使人民安居樂業，為國家的長治久安，奠定良好的基礎。

## ▲保護勞工退休權益 華隆案多年爭議有解

創立於56年的華隆紡織，為臺灣第1家聚酯絲生產廠，曾名列10大民營企業，也是當年臺灣化纖產業的先驅。但在86年因為亞洲金融風暴，導致財務困境及經營不善，並陸續關廠（中和廠及鶯歌廠於88年關廠、大明廠及中壢廠於93年關廠、大園廠於99年關廠、頭份廠於101年關廠），董事長翁有銘卻避走海外，進而引發嚴重的勞資糾紛。

### 華隆疑挪用退休金 勞工權益遭損害

華隆除了積欠勞工薪資外，勞工自89年起大量退休或離職時，公司也無力支付退休金及資遣費，但依華隆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90年3月28日的提案說明，華隆每年提列的勞工退休準備金合計5億6,500萬元，對照華隆91年至94年間存入臺灣銀行的退休金專戶金額，卻僅約3億4,783萬元，華隆是否涉有挪用退休準備金及掏空公司資產，確有調查的必要。

而就在華隆於101年6月5日宣布停工停產後，華隆頭份廠工會在101年6月6日決定罷工，上百位勞工冒著大雨驕陽罷工歷時100天爭取權益，勞資雙方最後雖然達成資遣費8成、退休金6成及所積欠薪資依勞動基準法核算，並分3期給付的協議。但華隆後續發放的款項卻與協議不符，工會雖然向苗栗縣政府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申請，卻遭苗栗縣政府以該公司已完成分期給付為由退件。華隆不依約給付金額，因此引發華隆勞工決定尋求自力救濟。

101年10月間，336位華隆離退勞工成立自救會，除了日夜輪班留守，防止華隆出運機具脫產外，也前往苗栗縣政府、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及行政院等機關長期激烈抗爭，訴請政府協助追回應有的退休金及資遣費。

然而，華隆負債遠大於資產，欠款問題延宕10多年未能解決，離退勞工辛辛苦苦等到103年8月華隆大園廠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拍賣進行分配時，竟然因為債權金融機構依法可以優先分配，導致這些離退勞工平均每位僅能分得2,200餘元。這些勞工的辛酸引發各界高度關注，質疑資方脫產擺爛，主管機關包括苗栗縣政府、改制前勞委會等，卻未能依法查處，束手無策，顯然有所違失，致使勞工權益遭到損害，監察院於是介入調查。

監察院在進行調查後發現，華隆並未依照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苗栗縣政府卻長期未對其進行查核及處罰，改制前勞委會則未能嚴格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執法，均有督導不周的責任。

監察院也因此早在102年，就已對改制前勞委會提出糾正，該會亦積極改善，如要求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確實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所報提撥率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未按月提撥者除依法處罰外，並進行專案催繳。在糾正案後，102年度共計催繳39,248家，處罰80家，與101年度的催繳21,577家，處罰21家相比，行政效率有明顯提升。勞工退休準備金待查未

開戶家數，102年底的家數也較上年度減少22,732家，開戶率為67.85%，較上年度增加7.76%。

儘管改制前勞委會已經在制度面積極改善，但對華隆的勞工而言，眼前最重要的問題，還是權益能否受到保障。於是監察院在調查報告中，除促請苗栗縣政府及改制前勞委會於制度面檢討改善之外，也要求主管機關必須善盡職責，亡羊補牢，積極採取補救措施，並就華隆負責人疑涉挪用退休準備金及掏空資產等不法情事，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依法偵辦，予以告發，以彰顯公平正義。

### **法令不夠周延 政府解釋與華隆勞工衝突**

如華隆頭份廠關廠歇業認定日期（苗栗縣政府核定為102年4月1日）因為與事實不符（自救會認定為101年9月14日），導致自救會會員被積欠的工資無法申請墊償，監察院在介入調查後認為，苗栗縣政府雖然出示文件證明，華隆於102年4月1日確實有完成「歇業登記」，但與該公司於101年9月14日後，是否因勞工退休、資遣情形，而「實質」符合歇業的狀況，其實是兩回事。而華隆與頭份廠勞工既然已於101年9月9日就積欠工資債權達成和解，如公司未依約定（和解）之工資數額清償，勞工仍可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覈實認定歇業事實，並據以申辦積欠工資墊償。

監察院調查亦發現，華隆案反映出工會的勞工代理權問題。

如苗栗縣政府曾多次發函要求，因為華隆已經與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且該廠也已核定歇業，華隆頭份廠工會「應」辦理解散，但由於工會法規定，工會「會員人數不足」者，「得」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自行宣告解散，雙方看法顯然存在爭議。

平心而論，雖然苗栗縣政府認定不無道理（會員全部離職，即已全部退會，工會已無會員），但如果強迫工會解散，歇業後的相關勞資爭議事項，顯然會失去一個可有效匯聚勞方共識，共同向資方爭取應有權益的組織，對弱勢勞工的保障恐有不周。

此外，苗栗縣政府還因為認定華隆已經歇業，認為勞資爭議應由「勞工」提出申請，而否准華隆頭份廠「工會」的申請，但如此一來，實務運作上等於是300多名勞工逐一申請，不但損及勞工權益，也會造成行政費用的浪費，苗栗縣政府所採法條文字解釋是否妥適？相關法規內容是否有檢討改善空間？都是監察院在調查時發現，希望改制前勞委會進一步改善的問題。

## 提出根本解決之道 重建民眾對政府信任

全案經監察院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促使改制後的勞動部，於執行面訂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專案檢查計畫」並補助地方政府人力，積極查核事業單位對於舊制勞退金的提撥情形。截至104年6月底，各縣市待查未開戶事業單位已全部清查完畢，總計「應開戶」130,261家，「已開戶」130,074家，開戶率

達99.86%；而在法制面，也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並於104年1月2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新法不但提高勞工債權與銀行債權列同一順位，並擴大積欠工資墊償範圍，納入舊制退休金及新、舊制資遣費，可望根本解決類似案件。

至於華隆勞工未能於大園廠拍賣獲得足額分配的問題，經勞動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跨部會協商，促使債權金融機構考量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照顧弱勢及社會和諧的重要性，同意自華隆大園廠強制執行案獲分配款中捐贈20%，合計4億2,630萬餘元，作為支付華隆離退勞工之退休金及資遣費的財源。

而為了讓華隆勞工能夠得到公平分配，安度104年中秋佳節，勞動部專案小組加速審核勞工申報債權，終於在104年9月24日撥入勞工帳戶，扣除先前已獲清償者，1,058位勞工中有712位勞工獲得分配，平均每人59萬6,525元，每人取回公司積欠債權的80%。監察院也主動函請勞動部，督促各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執法及輔導，並列管追蹤華隆頭份二廠後續拍賣分配情形，以持續保障離退勞工權益。

透過監察院的調查及後續追蹤，華隆多年爭議終於有解，自救會也因此特別來信，感謝監察院調查。監察院藉由職權的行使，督促行政機關研謀勞資雙方爭議的解決之道，充分保護勞工權益，落實保障勞動人權。



行政院勞務委員會第十屆第四  
 屆常務會議決議辦理。

謝辭：

一、 貴會本會為維護勞工權益，特設  
 特別退休基金，這不僅是保障勞工  
 權益，更是勞工權益保障的基礎。在  
 十屆常務會議決議辦理(附件)  
 第二屆常務會議決議。

二、 貴會公訂特別退休基金，不僅保障  
 勞工權益，更是保障勞工權益的  
 第一線。願貴會繼續努力。

前：貴會向來維護勞工權益，自  
 前年開始，特別退休基金的  
 辦理，因特別退休基金，  
 增加，雖然一切的工作，  
 以特別退休基金，而工作一  
 整年的工作，得以工作而  
 力灌輸。

謝謝！祝貴會工作健康喜樂！

華隆工作(原)員工代表會

自救會來信感謝監察院調查

## ▲加速清理欠稅大戶 增益國庫60.54億元

依法納稅不僅是憲法明定的人民義務，更是國家建設的基礎，大額欠稅戶對國家財政正義的傷害，極為顯著。以101年底的欠稅大戶為例，累計欠稅金額竟然高達1,103.49億餘元，顯然有進一步瞭解及調查的必要。

監察院調查發現，財政部及所轄各區國稅局未確實依據法律規定，對於大額欠稅戶的復查、訴願案，在法定時限內作成決定，不但給了惡性欠稅人有脫產機會，加上未能積極掌握欠稅人的動態資訊，也未能善用法律所賦予的權限，如實施禁止處分或限制出境，抑或辦理假扣押以確保租稅債權等，因而影響追徵欠稅績效。

### 行政疏失造成欠稅大戶

當時因為財政部公布最新欠稅大戶名單，多數為老面孔，累計欠稅金額超過1,000多億元，於是監察院立案進行調查，深入瞭解以督促主管機關改善並找出解決之道。

調查發現，財政部及所屬國稅稽徵機關未能於法定時限內作成決定，主要是受到稅捐稽徵程序所影響。首先因為稅捐稽徵法規定，原處分機關的稅捐核課處分，必須要提供復查救濟程序，其目的在於使該機關有一自為審查程序，以充分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納稅義務人一旦對復查處分如有不服，也可再依法提出訴願，原處分機關的上級機關就可檢視所屬機關作成的稅捐核課處

分，審查該行政處分有無違法或不當，以確保課稅事實基礎及法規適用正確無誤。

但前面所規定的程序，目的既然是要維護人民權益，行政機關自然應依法及時完成，除保障人民權益外，也才能確保國家租稅債權，避免稅課經久流失。

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的復查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2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若對課稅（罰鍰）行政處分之原處分機關（國稅局）所為復查決定不服，得依訴願法規定，向財政部提起訴願。財政部於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3個月內作成訴願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2個月，亦即財政部在收受訴願申請書後，除納稅義務人有需補送訴願書或補正情事外，原則上該部應於收受訴願申請後5個月內，作成訴願決定。

但監察院在函請財政部提供所屬各區國稅局，99年迄101年間各年度綜所稅等7稅目別，前10大欠稅案件的核定及行政救濟等資料後發現，竟然有納稅義務人在提起復查申請後，受理機關審查超過1年始作成復查決定的案例，甚至還有審查多年後，仍未作成復查決定的案例。

## 復查申請審查時效延宕 影響稽徵效率

如在綜所稅部分，計有全○案等24案，迄102年12月僅徵起3.51億元，所涉欠稅金額尚有本稅29.95億元、罰鍰13.70億元，其中不乏超過3年始作成復查決定的案例，遠遠超過稅捐稽徵法所規定的2個月規定。

而在營所稅部分，計有美○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案等22案，迄102年12月僅徵起0.83億元，所涉欠稅金額尚有本稅119.67億元、罰鍰3.62億元，且除通○股份有限公司外，所涉區局均未作成復查決定。而博○股份有限公司的罰鍰復查，自納稅義務人於96年3月2日提出申請後，北區國稅局更是歷時6年餘，也未作成決定。

遺產稅部分，計有陳○案等15案，迄102年12月僅徵起2.03億元，所涉欠稅金額尚有本稅25.52億元、罰鍰0.55億元。且蘇○本稅復查案，自納稅義務人於99年8月23日提出申請後，北區國稅局歷3年餘未作成決定。

贈與稅部分，計有束○案等23案，迄102年12月僅徵起2.25億元，所涉欠稅金額尚有本稅22.54億元、罰鍰10.51億元。而吳○本稅復查案，自納稅義務人於98年6月4日提出申請後，中區國稅局歷4年餘未作成決定。

貨物稅部分，計有大○有限公司案等9案，迄102年12月徵起4.82億元，所涉欠稅金額尚有本稅3.63億元、罰鍰3.08億元，其中，華○股份有限公司本稅及罰鍰復查申請案，自納稅義務人於100年2月1日提出申請後，中區國稅局歷2年餘未作成決定。

菸酒稅部分，計有韋○有限公司案等8案，迄102年12月僅徵起0.03億元，所涉欠稅金額尚有本稅44.9億元、罰鍰4.92億元；營業稅部分，計有顧○案等13案，迄102年12月僅徵起0.06億元，所涉欠稅金額尚有本稅7.57億元、罰鍰46.71億元。

### 訴願決定時程過久 影響人民及政府權益

監察院調查發現，財政部相關單位不僅復查決定時間，明顯不符法律規定外，還有許多納稅義務人向財政部提起的訴願申請，財政部審查時間超過1年，始作成訴願決定，一樣違反訴願法規定的最長不得超過5個月的期限。

如綜所稅部分，計有南區國稅局張○案等3案，所涉金額計本稅2.80億元、罰鍰1.41億元，且迄102年12月均未有徵起相關稅款或罰鍰。

營所稅部分，計有北區國稅局通○股份有限公司案，所涉金額計本稅1.98億元，且迄102年12月均未徵起相關稅款，且未作成訴願決定。

贈與稅部分，計有臺北國稅局簡○案等4案，所涉金額計本稅5.1億元，迄102年12月徵起0.66億元。

貨物稅部分，計有臺北國稅局和○股份有限公司案等2案，所涉金額計本稅0.14億元、罰鍰2.52億元，迄102年12月徵起0.13億元。

營業稅部分，計有高雄國稅局安○股份有限公司案等3案，所涉金額計罰鍰5.69億元，迄102年12月徵起0.72億元。

這些大額欠稅案件的納稅義務人，雖然依法有權提起復查、訴願，但只要財政部及所屬國稅稽徵機關，未能於法定時限內作成決定，就可能給予惡性欠稅人脫產的機會，影響追徵欠稅績效，顯然有所違失。

### **未能善用法律規定及資料分析工具 影響欠稅追徵**

調查中也發現，欠稅的公司組織中，屬無營業狀態的欠稅金額逾八成。事實上，如果稽徵機關能依法儘速完成查核及復查作業、落實營業稅稅籍清查、主動分析營業人業務屬性，經檢視進銷金額顯有異常者即列入查核、再強化停（歇）業營利事業申報案件的管控等作為，就可有效防杜產生無營業公司欠稅的現象。


此外，為了避免惡性欠稅人積欠稅金，財政部本應善用法律賦予的權力，積極掌握欠稅人之動態資訊，必要時停止欠稅人營

業的權限。但調查中卻發現，針對101年財政部公布前20大欠稅案件中，欠稅金額首位之環○股份有限公司，國稅局雖曾辦理禁止移轉處分，但因為該公司已將相關不動產設定高額抵押，或拍賣所得先行繳納該公司所積欠的地方稅捐，轄管國稅局所屬租稅債權終未獲償。

儘管國稅局曾經行使禁止移轉處分及限制負責人出境等作為，但對清理本案欠稅款，其實幫助有限。事實上，該公司自89年起，就已經有滯納營業稅款的情事發生，且由於營業稅屬代收轉付性質，營業人在出售貨物、勞務，收取價金時，其實已內含該階段應繳營業稅款，該公司既然能持續營業並收入現金，顯然雖有繳稅能力，卻無繳稅意願。而稽徵機關卻未能依法律授權，採取有效作為，可說是該公司相關欠稅款多年來會持續上升，而未見改善的主因之一。

## 積極清理追回欠稅 增益國庫收入

欠稅大戶多數皆為陳年案件，滯欠原因雖然與欠稅人惡性逃漏有關，但如果稽徵機關能於法定時限內作成決定，積極針對逃漏稅大戶加以追查，善用法律所賦予之權力，透過辦理假扣押或限制出境等方式，追回積欠的稅款，即能避免傷及租稅正義，並防杜惡意欠稅者滋生僥倖之心。



所幸本案經監察院於103年糾正財政部後，已有33件持續追蹤改善，截至104年10月30日，於調查期間發現之尚未辦結復查程序的案件中，已辦結28件，徵起稅額60億5,408萬餘元，足證監察職權的行使，對於國家財政有相當大的助益。



# 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報導選輯 1

發行人：張博雅

作者：楊迺仁

編輯者：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轉539 (02)2356-6598

傳真：(02)2357-9670

展售處：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兆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添福里添福14之38號

電話：(02)2674-7807

中華民國105年5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35元整

GPN：1010500719 ISBN：978-986-04-8662-9

著作權管理訊息：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







監察職權行使績效  
報導選輯1



ISBN 978-986-04-8662-9  
00035



9 789860 486629

GPN:1010500719

定價:新臺幣35元整